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一) 基础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一)

基础 知 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 国 商 业 出 版 社

(英汉对照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1. 基础知识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编. —修订本. —北京 :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044-7430-8

I. ①全… II. ①国… III. ①进出口商品—商品检验—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196193号

基础与实务

责任编辑：武文胜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50 印张 280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 新

副 主 编：王智永 刘世远 周绍峰 王贵华 郭 京

刘阳中

编 委：邵天岭 国小曼 苏丽娜 连国权 方 祎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2010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29727.6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值的15%，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不断壮大的对外经济贸易形势为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了广阔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也为大量的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截止2011年7月1日，共有220家检验机构获得了在中国从事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活动的资格，共为企业提供了超过400万批(次)的检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和各地检验检疫局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行事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根据《商检法》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要求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自2005年实施资格考试以来，共有59829人参加了考试，有17186人通过考试走上了检验人员岗位，获得了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在这个过程中，《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对他们顺利通过考试和尽快适应工作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根据第三方检验活动的最新发展，我们组织各方面专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进行了修订，对教材科目进行了整合，增加了部分新科目，对教材内容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完善，强调了系统性、通用性和实用性。经过修订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共分四册，本册为《基础知识》。

本书共三篇十九章。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五章）“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和第二篇（第六章至九章）“商品学基本知识”分别介绍了这两个学科中部分相关内容；第三篇（第十章至第十九章）“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十几部法律法规中与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有关的部分内容。

本书可作为检验鉴定人员的业务培训教材和自学教材。本书的编写同时结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要求。因此，本书还可为广大检验鉴定人员参加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新主编，由王智永、刘世远、周绍峰、王贵华、郭京、刘阳中副主编，参加修订编写的人员有刘阳中、邵天岭、国小曼、苏丽娜、连国权。全书统稿由刘阳中负责。

本书编写过程中难免由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谅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3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参照《2000年通则》）.....	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	15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条件.....	16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17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18
第六节 书面合同的结构.....	19
第三章 国际贸易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和价格	20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20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23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6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29
第四章 国际贸易货物的运输	32
第一节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方式.....	32
第二节 运输单据	33

第三节 装运条款	35
第五章 国际贸易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7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37
第二节 索赔	41
第三节 不可抗力	41
第四节 仲裁	43

第二篇 商品学基本知识

第六章 商品学总论.....	47
第一节 商品的概念和构成.....	47
第二节 商品学研究的对象、内容和任务.....	48
第三节 商品学的产生和发展.....	49
第七章 商品质量与商品标准化.....	51
第一节 商品质量的概念.....	51
第二节 影响商品质量的因素.....	52
第三节 提高和保证商品质量的意义.....	54
第四节 商品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5
第五节 商品质量管理.....	58
第六节 商品质量监督.....	59
第七节 质量认证	60
第八节 商品标准化	63
第九节 商品标准	67
第八章 商品品种与分类.....	70
第一节 商品品种	70
第二节 商品分类	71
第三节 商品目录	73
第四节 商品编码	74

第五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S 编码制度）	75
第九章 商品的储运与养护	82
第一节 商品储运与养护的意义和重要性	82
第二节 商品的储运	83
第三节 商品的养护	85
第三篇 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	86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概述	89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98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	10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制度	10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制度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许可	13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3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7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39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141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43
第五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44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	145
第七节 对外贸易调查	146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	147
第九节 对外贸易促进	148

第十节 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 2H)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章	149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一章	1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153
第三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56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57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5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一章	1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1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6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64
第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6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一章	16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1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7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7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76
第六节 争议解决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77
第七节 委托合同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78
第十六章 海商法律制度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82
第一节 概述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一章	182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183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84
第四节 共同海损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87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89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章	192
第一节 概述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一章	19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193

目 录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6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9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9
第十八章	标准化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概述.....	202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体制.....	203
第三节	标准的制定	206
第四节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0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0
第十九章	计量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212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215
第四节	计量监督	21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8

附录 检验鉴定业务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2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选）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节选）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6

第一篇

国际贸易实务基本知识

· 面式个三主原本要

· 关育既得许，去合宝内其要只，金内即买全宗时则出对中同合宝衣双类果·

· 故夫而触进时则已其因不共，此深味人承事去时家国

· 双关育。代束的资衣双时则来，因期之则以行其事，故夫而触进时则已其因不共，此深味人承事去时家国

· 不足时则至。时则至用采宝赋未出，宝赋即出端未宣事则某校中国合宝衣双·

· 贸易朴集大典中，因贵用大典向遇，公会其用山会其时转心如长，故好革主贫衣双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国际贸易是国际间进行的商品交换，交易当事人分处不同的国家，相距甚远。商品在国际间的流通过程中必将经历诸多环节，如储存、装卸、运输等，承担诸多风险，如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由此产生各种费用或损失。基于国际贸易的复杂性，交易当事人在签订交易合同时，必然遇到货物交接、租船订舱、保险、费用划分、责任转移等问题。上述事宜由谁办理，费用由谁承担，风险如何划分，成为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洽谈重点。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固定的习惯作法，并以特定的形式加以界定，于是产生了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贸易术语。贸易术语（Trade Term），又称“价格术语”或“贸易条件”，它是以简短的语言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说明买卖双方的交易地点、货物交接的责任、费用及风险的划分和价格构成等诸多问题的特殊用语。不同的贸易术语含义不同，一般而言，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与售价成正比。在交易磋商中，贸易术语的使用不但简化了交易磋商的内容，缩短了成交过程，提高了交易效率，节省了交易费用，而且有利于履约过程中争议的解决。因此，贸易术语的出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和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并经过国际组织加以解释和编撰的一些习惯做法或者行为规范。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特点：

1. 普遍接受性。国际贸易惯例经过长期反复使用而形成，被普遍接受并应用到国际贸易中去。
 2. 内容的确定性。国际贸易惯例具有确定的内容，对国际贸易起到规范性的作用。
 3. 采用的任意性。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其适用是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当事人在引用惯例时可以进行相应的删减和修改。国际贸易惯例在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买卖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
- 虽然国际贸易惯例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能忽视。主

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完全相反的约定，只要这些约定合法，将得到有关国家的法律承认和保护，并不因其与惯例相抵触而失效。
2. 如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项惯例，则该惯例对双方有约束力。有关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应按该惯例办理。
3. 双方在合同中对某项事宜未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规定采用何种惯例。在此情况下，双方发生争议时，司法或仲裁机构会引用某些公认的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仲裁的依据。

因此，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掌握和了解一些国际贸易惯例，有助于交易洽商、履行合同和解决争端。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的种类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该协会于 1928 年在华沙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共 22 条，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后经 1930 年纽约会议、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修订为 21 条，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该规则对 CIF 的性质特点、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等问题作了详尽的阐述。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919 年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后于 1940 年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做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919 年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在纽约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后于 1940 年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做了修订，并于 1941 年 7 月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以下简称《定义》)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分别为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FOB (运输工具上交货)、FAS (运输工具旁交货)、C&F (成本加运费)、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和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其中 FOB 又包括六种情况，与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 FOB 的解释存在明显的分歧，只有其中的 FOB Vessel 与 INCOTERMS 中的 FOB 含义相类似。《定义》多被美国、加拿大等一些美洲国家所采用，但由于其在很多解释上与其他惯例不同，国际间很少采用。因此，同美洲国家的贸易应特别注意明确对外贸易术语解释所参照的惯例。

3.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缩写为 INCOTERMS, 以下根据版本不同称为《2000 年通则》和《2010 年通则》)，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目前已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承认和采用，

是当前最有影响力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此通则在 1936 年首次制定，每隔 10 年左右修订一次。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近半个世纪里先后修订过 7 次。现行的《2010 年通则》是国际商会在《2000 年通则》的基础上产生的，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虽然《2010 年通则》已经生效，但是因为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对国际贸易当事人不产生必然的强制性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在适用的时间效力上并不存在“新法取代旧法”的说法，即《2010 年通则》实施之后并非《2000 年通则》就自动废止，当当事人在订立贸易合同时仍然可以选择适用《2000 年通则》。鉴于使用《2010 年通则》产生的纠纷两三年之后才会大量出现，本教材仍侧重对《2000 年通则》的贸易术语详细讲解（详见本章第三节主要贸易术语），对《2010 年通则》的变化进行简要介绍。

《2000 年通则》将全部 13 种贸易术语按卖方责任由小到大，交货地点与卖方所在地距离由近到远，以及各种术语的不同特点分别归类为 E、F、C、D 四个组。按这一分类列表如下：

E 组启运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主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主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到达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2010 年通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

1. 对术语的分类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EFCD 四组分类调整为适用于两类：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适合海运和内河水运方式的术语。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和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水运的贸易术语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运费加保险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2. 贸易术语的数量由原来的 13 种变为 11 种，删除《2000 年通则》中四个 D 组贸易术语，即 DDU、DAF、DES、DEQ，只保留了《2000 年通则》D 组中的 DDP，新增加两种 D 组贸易术语，即 DAT 与 DAP。

3. 修订后的《2010 年通则》取消了“船舷”的概念，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在 FAS, FOB, CFR 和 CIF 等术语中加入了货物在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连环贸易）的责任义务的划分。考虑到对于一些大的区域贸易集团内部贸易的特点，规定《2010 年通则》不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也适用于国内销售合同。

4. 《2010 年通则》赋予电子单据与书面单据同样的效力，增加对出口国安检的义务分配，要求双方明确交货位置，将承运人定义为缔约承运人，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贸易的实践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与《公约》等法律规范的衔接。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参照《2000 年通则》）

国际贸易常用的贸易术语为 FOB、CFR 和 CIF 三种。近年来，随着国际运输技术的发展和运输单据形式的变化，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的使用日益增多，FCA、CPT 和 CIP 贸易术语也越来越多地被采用。

一、FOB

FOB 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的缩写，意为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在该术语后，要指明装运港的名称，如 FOB NINGBO CHINA。它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在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完成交货义务。这也意味着货物越过船舷后买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者内河运输。如果买卖双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 FCA 术语。

（一）买卖双方承担的基本义务

1. 卖方的基本义务

卖方按合同要求提交货物，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核准书，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并负担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在约定的装运期和装运港，按港口惯常方式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给予买方充分装船通知。

向买方提交商业发票和证明已履行交货义务的通常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EDI Message）。

2. 买方的基本义务

负责按合同规定受领交货凭证并支付价款。

按时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等信息充分通知卖方。

承担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后的各种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负责获取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过另一国边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二）使用 FOB 应注意的事项

1. 风险划分问题

以装运港船舷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风险的界限是 FOB、CIF、CFR 同其他贸易术语的重要区别之一。“船舷为界”表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在装船时货物跌落码头或海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这里的风险是指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后，则由买方承担。严格地讲，如果把它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界限就不十分确切了。因为装船作业是一个连续过程，它包括货物从岸上起吊、越过船舷、装入船舱。如果卖方承担了装船的责任，他必须完成上述作业，而不可能在船舷办理交接，划分双方责任。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卖方往往根据合同规定或者双方确定的习惯做法，负责将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并提供清洁的已装船提单来表明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风险和费用。这就涉及到 FOB 的变形问题。

2. 船货衔接问题

在 FOB 术语下，买方负责安排租船订舱，卖方负责装货，这就存在一个船货衔接问题。买方应就承运货物船名、装运地点和交货时间向卖方发出详细通知，并按时派船到约定装运港接货。如果买方指派的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并及时向卖方发出了装船通知，卖方因货未备妥不能及时装运，由此产生的空舱费（Dead Freight）、滞期费（Demurrage）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反之，如果买方迟延派船，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由此产生的仓储、利息等费用的增加均需由买方负责。总之，按 FOB 成交，应加强买卖双方之间的联系，保证船货衔接。如有必要，可在合同中规定买方应在船到港之前一定时间内通知卖方。

3. 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在使用租船运输时，为了说明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买卖双方往往在 FOB 术语后加列附加条件，这就产生了 FOB 的变形。它们主要有：

FOB 班轮条件 (FOB Liner Terms)。它指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来办，即买方或者船方负担装船的有关费用。

FOB 吊钩下交货 (FOB Under Tackle)。它指卖方仅负责将货物置于买方指定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吊装入舱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FOB 包括理舱 (FOB Stowed, FOBS)。它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该变形主要用于大宗的打包货物或者以件数计量的货物。

FOB 包括平舱 (FOB Trimmed, FOBT)。它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该变形主要用于大宗的散装货物。

FOB 包括理舱和平舱 (FOB Stowed and Trimmed, FOBST)。它指卖方承担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各项装船费用。

FOB 的上述变形只是为了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